

稅務新聞 106-0824

- 一、 CRS 將實施 慎選遷入國。
- 二、 台版肥咖條款將上路 境外利潤可能提前課稅。
- 三、 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如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被查獲遭補稅處罰。
- 四、 國際反避稅 台商不但得另謀他處還有被加稅風險。
- 五、 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情形，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六、 經判決確定應追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配偶已死亡，應補申報遺產稅並依法起算核課期間。

一、CRS 將實施 慎選遷入國

2017-08-24 02:2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灣個人與企業可能會思考將在汶萊的公司變更為其他國家的一家境外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段士良強調，應審慎選擇遷入的國家，並注意台灣即將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

段士良說，在思考替代的控股公司時，應該全盤思考台灣及國際上的反避稅規定。

段士良解釋，台灣即將實施 CRS（台版肥咖條款），將加入國際金融資訊交換網絡。未來在境外低稅區設立沒有實質營運活動的境外公司，將面臨境外利潤提前在台灣被徵稅。

台灣預定後（2019）年實施 CRS，並在大後（2020）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未來將推動的反避稅措施，還有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機構（PEM）制度，主要是避免企業將過多的利潤留在境外的控股公司，目前這兩個制度的實施時間尚未決定。CFC、PEM 與 CRS 資訊交換機制是全球反避稅的三大措施。

資誠會計師曾博昇則補充，集團交易模式的安排也會受到各項反避稅措施影響。未來集團利潤配置將被攤在陽光下，運用境外公司保留貿易利潤的作法將受到放大鏡檢視，與經濟實質不符合的利潤配置被挑戰的可能性將大幅提高。

曾博昇說，在進行架構調整的同時，也應對集團交易模式是否調整進行評估，審慎考慮透過境外公司貿易或進行其他形式交易所可能帶來的風險，並慎選境外公司所在地當地的環境與條件，例如可否建立實質營運活動等。

曾博昇說，未來交易模式所帶來的利潤配置應與集團價值鏈與無形資產布局具備相稱性，才能應對未來反避稅的挑戰。

【2017/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台版肥咖條款將上路 境外利潤可能提前課稅

2017-08-24 20:5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台灣個人與企業可能會思考將在汶萊的公司變更為其他國家的一家境外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段士良強調，應審慎選擇遷入的國家，並注意台灣即將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

段士良說，在思考替代的控股公司時，應該全盤思考台灣及國際上的反避稅規定。

段士良解釋，台灣即將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將加入國際金融資訊交換網絡。未來在境外低稅區設立沒有實質營運活動的境外公司，將面臨境外利潤提前在台灣被徵稅。

台灣預定後（2019）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台版肥咖條款），並在大後（2020）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未來將推動的反避稅措施，還有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機構（PEM）制度。主要是避免企業將過多的利潤留在境外的控股公司。目前這兩個制度的實施時間尚未決定 CFC、PEM 與 CRS 資訊交換機制是全球反避稅的三大措施。

資誠會計師曾博昇則補充，集團交易模式的安排，也會受到各項反避稅措施影響。未來集團利潤配置將被攤在陽光下，運用境外公司保留貿易利潤的作法將受到放大鏡檢視，與經濟實質不符合的利潤配置被挑戰的可能性將大幅提高。

曾博昇說，在進行架構調整的同時，也應對集團交易模式是否調整進行評估，審慎考慮透過境外公司貿易或進行其他形式交易所可能帶來的風險，並慎選

境外公司所在地當地的環境與條件，例如可否建立實質營運活動等。

曾博昇說，未來交易模式所帶來的利潤配置應與集團價值鏈與無形資產布局具備相稱性，才能應對未來反避稅的挑戰。



台灣即將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將加入國際金融資訊交換網絡。示意圖／ingimage

【2017/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如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被查獲遭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係屬出售個人財產，若有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否則將遭補稅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3 年度購入某高爾夫球會員證，當時支付成本 104 萬元，加上過戶費 2 萬元，總計取得成本為 106 萬元（104 萬+2 萬）。甲君於 105 年度以 230 萬元出售該證，惟甲君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124 萬元（230 萬-106 萬），經本局查獲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鍰 17 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個人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項費用，如年（會）費、場地使用費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應依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辦理申報，惟如漏未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實計算交易損益，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切莫輕忽。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6-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國際反避稅 台商不但得另謀他處還有被加稅風險

2017-08-24 12:1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位於東南亞的汶萊是許多台灣公司與個人設立境外公司的選項之一，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汶萊政府於去年年底宣布停止國際商業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汶萊公司）服務，並強制要求現存的汶萊公司必須在今年年底前辦理解散或遷址至其他地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洪連盛表示，因應此一法令變革，受影響的台灣個人與企業須立刻採取行動，但解散或遷址汶萊公司可能產生許多令人意想不到的稅務風險，有此情況的個人與公司不可不慎。

洪連盛指出，不論選擇清算（liquidation）或遷址（redomiciliation）汶萊公司，除了法律程序及變更登記程序外，還需要注意是否會造成股東國家及被投資國家的稅負、涉外法律文件的準備、投審會變更申請等，各環節程序缺一不可。

「遷冊」在許多國家稅局眼中並不是一個被了解的稅務法律概念，很容易從形式上被認為等同於汶萊公司被解散清算，而產生股權移轉，而造成稅負成本。

【2017/08/24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情形，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截止，提醒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申報資料，如有申報錯誤致有短漏報情形，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近來查獲部分營利事業短漏報收入之違章情形，除補稅外尚須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增加營利事業經營負擔，該局列舉以下經常發生短漏報收入之型態，包括：

- 一、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二、保險理賠收入。
- 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四、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收入。
- 五、外銷出口收入。
- 六、海關退稅收入。
- 七、違約金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按正確資料計算所得額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後，向轄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之處罰。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6-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經判決確定應追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配偶已死亡，應補申報遺產稅並依法起算核課期間

本局表示，夫或妻一方死亡，其生存配偶於申報遺產稅時主張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嗣因對於計算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財產範圍及金額持有異議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生存配偶於行政救濟程序期間亦死亡，繼承人應於前者遺產稅判決確定應追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後，於稽徵機關就遺產稅案重為復查決定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就後者追認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債權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

本局說明，夫或妻一方死亡，其生存配偶主張行使民法第1030之1條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屬生存配偶之財產權，對於被繼承人遺產稅案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始確定應重新核算其配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須俟稽徵機關就應列入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範圍及價值查明核算，並依判決內容重為被繼承人遺產稅案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始能確定該項遺產價值，又因其配偶於判決確定前死亡，屬其配偶死亡後始追認該項請求權價值，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配偶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不僅納稅義務人無從於規定期限內據以申報，稽徵機關於規定期限內亦無法據以行使核課權，依據財政部98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700527750號函釋規定，為顧全徵納雙方之權益，對於是類遺產稅申報期限及核課期間之計算，明確規範以稽徵機關依判決內容重為被繼承人遺產稅之復查決定，於該復查決定送達納稅義務人確定知悉起6個月內為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期間，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0

更新日期：106-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